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須予披露交易

與安徽省蕭縣林平紙業有限公司之售後租回安排

售後租回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售後租回安排，據此，本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本公司將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售後租回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承租人之先前售後租回安排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售後租回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售後租回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售後租回安排，其中包括：

- (i) 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購買租賃資產；
及
- (ii) 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將租賃資產以每月租賃付款人民幣475,000元租回予承租人，為期36個月。

資產轉讓協議及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1) 資產轉讓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承租人(作為賣方)
所涉及資產：	合共20台用於紙張製造的設施、設備及系統。
購買價：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就租賃資產應付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釐定購買價之基準：	購買價乃由本公司及承租人參考(其中包括)承租人賬簿中租賃資產之原始購買價、一般狀況、賬面值以及租賃資產之二手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購買價：

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將自承租人收到以下文件：

- (i) 租賃資產的原始收據及蓋有承租人公司印章的副本；
- (ii) 蓋有承租人公司印章的原始付款通知及承租人出具的收據，當中註明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租賃資產的購買價及資產轉讓協議編號；
- (iii) 租賃資產的原始清單及承租人收到租賃資產的書面確認書，均蓋有承租人公司印章；及
- (iv) 顯示各租賃資產序列號的照片，以確認承租人己收取所有租賃資產，

本公司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作出現金付款人民幣13,500,000元(即購買價人民幣15,000,000元經扣除租賃協議項下所規定的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元)。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的購買價總額將由本公司自其內部資源撥支。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須於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作出全額付款或首筆付款(如有多筆付款)後按「現狀」基礎轉讓予本公司。

(2) 租賃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及租期： 本公司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購買之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人，自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承租人作出購買價的全額付款或首筆付款(如有多筆付款)起計為期36個月。

先決條件： 租賃協議須待簽訂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所述之擔保協議及保證協議生效、以及本公司收到保險費後方可作實。

租賃付款： 承租人須於36個月期間以現金支付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每月分期付款人民幣475,000元。

租賃付款乃本公司與承租人參考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的成本、承租人的信貸質素及類似租賃安排的當前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 保證金：** 承租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元，以作為承租人於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擔保。
- 保險費：** 承租人應向本公司支付保險費人民幣45,000元，據此，本公司應於根據租賃協議開始租賃後10個營業日內對租賃資產安排投保。
- 於租賃結束後轉讓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租賃協議租期結束時及待承租人履行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元的名義代價後轉讓予承租人。
- 違約款項：** 倘承租人未能按時全數支付任何到期的租賃款項或(如有)任何其他款項或補還本公司應承租人要求代承租人支付的任何開支，承租人應支付違約款項，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的乘積：(i)逾期款項金額；(ii)拖欠利率每日0.1%；及(iii)由款項到期日期起至全數支付日期之間的日數。
- 違約事件：** 本公司可管有及出售租賃資產及／或宣佈未償還租賃款項、承租人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款項須由承租人即時支付，及／或於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其中包括承租人未能按時全數支付任何分期租賃款項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未能履行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義務)時採取適當行動。
- 承租人亦須對本公司因承租人違約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及本公司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

先前售後租回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先前售後租回安排，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購買合共6台用於紙張製造的設施及設備，以及將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為期36個月及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77,500元。除標的資產及付款金額外，先前售後租回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與售後租回安排所載者大致相同。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售後租回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將可令本公司於租期內賺取收入合共約人民幣1,981,132元（不包括增值稅總額人民幣112,140元）。

鑒於售後租回安排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業務。

承租人

承租人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紙製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為綠色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建設先生。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售後租回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先前售後租回安排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售後租回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就承租人銷售租賃資產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GEM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就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租賃協議；
「租賃資產」	指	資產轉讓協議所述之合共20台用於紙張製造的設施、設備及系統；
「承租人」	指	安徽省蕭縣林平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售後租回安排」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安排，當中涉及本公司所購買之合共6台用於紙張製造的設施及設備並將其租回予承租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後租回安排」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由承租人向本公司銷售租賃資產以及根據租賃協議，由本公司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之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